



## 稅務快遞

公告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於 114 年 5 月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之

財政部於 11 月 28 日公告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21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000 元），納稅義務人於 114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調整為 21 萬元，係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12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49,359 元之 60% 計算，倘若申報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即 21 萬元乘以申報戶成員人數），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合計數，該差額部分即可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之計算參考範例

項目 / 申報戶	案例一、3 口之家 ( 納稅者、配偶及 1 名 6 歲 以下子女 )	案例二、5 口之家 ( 納稅者及配偶、1 名就讀 大學子女、未滿 70 歲父母 )
基本生活費總額 ( 21 萬元*申報戶 人數 )	63 萬	105 萬
免稅額 ( 每人 9.7 萬元 )	29.1 萬	48.5 萬
標準或列舉扣除 額 ( 擇一 )	( 列舉 ) 30 萬	( 標準 ) 26.2 萬

特別扣除額		
儲蓄投資	—	—
身心障礙	—	—
教育學費	—	2.5 萬元
幼兒學前	15 萬	—
長期照顧	—	—
房屋租金支出	—	18 萬
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	74.1 萬	95.2 萬
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	0 ( 63 萬 < 74.1 萬 )	9.8 萬 ( 105 萬—95.2 萬 )

## 勤業眾信觀點

以上述案例二-五口之家為例，得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為9.8萬元，該戶節稅效益為4,900元(假設稅率為5%)，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基本生活費之調整，如果家庭報稅戶人數愈多、愈能享受到節稅效益。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聯絡資訊

王瑞鴻資深會計師

[ryanjiwang@deloitte.com.tw](mailto:ryanjiwang@deloitte.com.tw)

吳淑敏協理

[shewu@deloitte.com.tw](mailto:shew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DTTL (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 簡稱“DTTL” )，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4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